

107年度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評比成效通知

依據經濟部106年10月24日公告「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」，透過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」資料，並依節水量指標、用水管理指標及省水器材指標計算得分，評比期間(106年9月至107年8月)貴單位資料如下：

機關代碼：**380085200Y** 機關名稱：**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**

屬性分類：**學校類(國民小學)** 每人每日用水量(LPCD)參考值：**38** 公升

一、用水量增減率(A指標滿分35分)

105年9月~106年 8月用水量(度)	106年9月~107年 8月用水量(度)	評比期間節水率(%)	A指標得分
6059	5786	4.51%	15

註：用水量增減率=(105年9月~106年8月用水量-106年9月~107年8月用水量)/(105年9月~106年8月用水量)×100。節水率為負值代表用水量增加；正值代表用水量減少。

二、持續推動節水(B指標滿分20分)

103年每人每日 用水量(公升)	105年每人每日 用水量(公升)	106年每人每日 用水量(公升)	B指標得分
22.63	14.28	13.73	20

註：採103年度為參考年度，計算前二年度(105、106年度)人均用水量是否低於參考年度，如有1年度符合標準得5分，有2年度符合標準得10分，皆未符合標準得0分；另計算(105、106年度)人均用水量是否低於參考值，如有1年度符合標準得5分，有2年度符合標準得10分。

三、基本資料填報(C指標滿分10分)

基本資料填報情形	C指標得分	註：機關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基本資料完整填報及確認得10分，未完整填報及確認得5分，未填報及確認得0分。
完整填報	10	

四、省水器材安裝率(D指標滿分35分)

省水器材安裝率(%)	D指標得分	註：包括馬桶、小便斗、水龍頭(必要之拖布盆水龍頭不予計入)。省水器材安裝率=(省水型用水設備數量)/(用水設備數量)×100%。
65.00%	25	

五、總得分(A+B+C+D，滿分100分)：**70**分

六、評比結果：貴單位節水評比指標總得分：**於各類組之前百分之二十五，且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三以上，未達百分之五，且省水器材換裝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，持續推動節水指標得分五分**以上。

承辦人姓名：林憲霸	職稱：事務組長	連絡電話(含分機)：034991888*51
業務主管姓名：吳建龍	職稱：總務主任	連絡電話(含分機)：034991888*52
評比成效通知結果確認(請勾選)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上述評比結果無誤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上述評比結果有誤		

切結書

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切結是否有以下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 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「因縮編、員額減少、建築物減少、基地縮減、增加使用下水或其他水源(不含雨水、回收水及再生水)致用水減少者」之情形。

項次	除外事項	檢核結果	補充說明
1	縮編	有縮編 ◦ 無縮編	
2	員額減少	有員額減少 ◦ 無員額減少	
3	建築物減少	有建築物減少 ◦ 無建築物減少	
4	基地縮減	有基地縮減 ◦ 無基地縮減	
5	增加使用地下水	有增加使用地下水 ◦ 無增加使用地下水	

註1：如有佐證資料請另行檢附，併同切結書/申復書回復。

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